

東吳大學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辦法

- 93.2.25 商學院特殊學科委員會修訂
- 93.3.4 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93.3.24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96.4.13 商學院特殊學科委員會修正通過
- 96.4.25 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96.10.4 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通過
- 96.10.17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核備
- 108.6.6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第 2、2-1、4、5、5-1、6、7、8、9、11 條
- 108.6.6 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8.6.19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九條暨商學院教師評審辦法第七章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聘任與聘期

第二條 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得聘為講師。
 - 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 六、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由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報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

第二條之一 本校基於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之需要，得聘請符合下列資格者為兼任教師：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講師。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

第三條 初聘教師應由擬聘任教師單位主管填具初聘教師名冊，敘明擬擔任之科目，並檢具下列文件提交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初審：

- 一、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三、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
- 四、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履歷表。

-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 第 四 條 初聘之兼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依下列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連續服務滿四個學期或教學績效優異經校長核定者，得由聘任教師單位依下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
- 一、持國外學歷者，擬聘任教師單位應於召開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商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外審審查人不得為本校專任教師或與申請人同一學系且服務滿三年之兼任教師。
- 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擬聘任教師單位主管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參考教師之教學成果、學生課堂反應問卷施測結果以及請假、補課或代課情形等方面進行初審。
-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 兼任教師聘期中斷未超過二年（含）者，於再次聘任為同一類別同一職級之教師時，得視為續聘。聘期中斷超過二年者，則應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 擬聘任教師單位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需要，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學術機構合聘相關專長之教師。
- 校內合聘應由合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經原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請合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 合聘教師之升等、評鑑、休假及差假等應依學校及原聘單位之規定辦理。
- 校外合聘應先依「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再由雙方發給合聘聘書。在本校支領專任待遇者，由本校主聘，其權利義務依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在校外學術機構支領專任待遇者，其權利義務依雙方合作辦法或協議辦理。
- 合聘教師聘期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
- 第 六 條 教師之聘期除特殊情形外，第一學期之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 三 章 升 等
- 第 七 條 教師升等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應就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且應於其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中訂此四項審查之具體評量標準及評分比重。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 八 條 教師非經本校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 二、兼任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或升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兼任教師新獲相當職級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四、兼任教師於他校新獲較高職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四款改聘之起聘日期得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並溯自校教評會決議之學期開始之日。

第 四 章
第 九 條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及不續聘處理情形如下：
- 一、涉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情形，學校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陳報校長核定後，終止聘約。
 - 二、有第一項其餘各款之情形，應由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形，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三、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四、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

第 五 章
第 十 條

附 則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繳交各類「影本」時，仍須提示正本交相關承辦人核對，經核對無誤並於影本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後，正本發還。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由商學院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